

庆祝建党100周年,江苏这样安排

中共江苏省委举行新闻发布会,庆祝活动主要有10项内容

扬子晚报讯(记者 于丹丹)中共江苏省委4月18日上午举行新闻发布会,介绍江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安排有关情况,并答记者问。

省委副秘书长、省委办公厅主任杨根平介绍说,隆重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,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。江苏是中国共产党最早建立组织并开展革命活动的地区之一,无论是战火纷飞的革命岁月,还是如火如荼的建设年代,以及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新时期,江苏各级党组织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,组织带领广大人民群众不懈奋斗、艰苦创业,为中国的革命、建设和改革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。在党的百年华诞之际,省委举办一系列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庆祝活动,对于更好发挥政治引领作用、赓续精神血脉、推动改革发展,动员全省上下以新气象开启新征程,奋力谱写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的现代

化篇章,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。

杨根平介绍,根据中央的部署要求,紧密结合江苏实际,省委就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作出周密安排。庆祝活动主要有十项内容。

一是在全省党员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。

二是以省委名义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座谈会,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,动员全省上下奋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。

三是组织开展我省符合条件的“七一勋章”和全国优秀共产党员、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提名,做好“光荣在党50年”纪念章颁发工作。

四是以省委名义表彰一批江苏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基层党组织,在6月下旬召开表彰大会。

五是举办“永远跟党走”大型歌咏文艺演出,邀请省领导、获得功勋荣誉表彰代表,先进模范人物代表,基层党员和各界群众代表等观看。

六是举办“中国共产党在江苏”大型主题展览,全面、系统、生动展示中国共产党在江苏的光辉历程、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。

七是由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统战部分别牵头召开庆祝建党100周年理论研讨会和座谈会。

八是组织开展走访慰问获得党内功勋荣誉表彰的党员、生活困难党员、老党员以及时代楷模等各类先进模范人物活动。

九是组织创作推出一批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、具有较高思想艺术水平的文学、戏剧、影视、音乐等各类文艺作品。

十是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“永远跟

党走”等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,围绕纪念周恩来诞辰、淮海战役胜利、渡江战役胜利、新四军重建军部等党史重要事件,依托重要遗址旧址、纪念设施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,广泛开展各类主题突出、生动活泼的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,营造团结奋进、开创新局的浓厚社会氛围。

据介绍,我省庆祝活动的组织实施,将突出政治和思想引领,动员群众广泛参与,推动持续改善民生,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相关规定要求,力戒形式主义、反对铺张浪费,确保庆祝活动隆重热烈、务实节俭、安全有序。

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焦建俊、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周为号、省委党史工作办公室主任邢光龙、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杨志纯共同出席新闻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。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杨力群主持新闻发布会。

江苏50万老党员 将获颁“光荣在党50年”纪念章

■庆祝活动亮点·详情介绍

中共江苏省委4月18日上午举行新闻发布会,介绍江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安排有关情况,同时通报了关于党史学习教育、大型主题展览、文艺演出、主题文艺作品和出版物、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情况。

扬子晚报/紫牛新闻记者 于丹丹

多措并举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突出青少年群体

江苏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焦建俊介绍,结合我省实际,党史学习教育将坚持“四坚持四着力”,即坚持学史明理,着力在强化理论武装中夯实思想之基;坚持学史增信,着力在总结历史经验中铸就信仰之魂;坚持学史崇德,着力在赓续精神血脉中厚植党性之根;坚持学史力行,着力在干事创业中砥砺担当之能。重点开展专题学习、专题培训、专题党课、专题宣讲、专题研究宣传阐释、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、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等“六专题一实践”活动。

“平台载体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可或缺的环节和抓手。”焦建俊介绍,关于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如何打造特色平台载体,我省重点抓好3个方面:用好特色品牌、拓展学习载体、丰富学习资源。结合基层党员冬训,把开展党史专题学习全面覆盖基层广大党员,以“百年恰是风华正茂”为主题,组织举办“马克思主义·青年说”“百年党史青春说”系列活动。用好“学习强国”江苏学习平台和“江苏移动课堂”“江苏先锋”等新媒体平台,报刊网络阵地开设“党史天天读”等学习专栏,建立党史学习教育资料库,开展“四史”教育电影课,编写出版通俗读物作为全省党史学习参考资料等。

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、民族的

希望。“我们在面向全社会开展的‘四史’学习教育中,突出青少年群体特别是大学生群体,把党史学习教育与加强青少年政治引领结合起来,引导广大青少年知史爱党、知史爱国,听党话、跟党走,让红色基因、革命薪火代代传承。”焦建俊介绍,将以“学史爱党·铸魂育人”为主题,组织高校百万师生同上一堂党史大课,组织录制一批“四史”系列微课程,举办省级、校级大学生“四史”知识竞赛,还将广泛开展主题实践活动、“四史”专题研究阐释、师生大宣讲和以知史爱党、知史爱国为主题的系列艺术展演。

首次开展“七一勋章”评选 颁发“光荣在党50年”纪念章

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,党中央决定,首次评选颁授“七一勋章”。“七一勋章”由党中央设立,是党内最高荣誉,一般在中国共产党成立“逢五、逢十”的年份授予。

“在推荐对象产生的过程中,我们严把质量标准、严格履行程序,注重将平时一贯有良好表现、关键时刻能经受考验、群众心中有一致口碑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,激励全省广大党组织和党员对标先进、学习先进。”江苏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周为号介绍,3月,省委向党中央推荐了“七一勋章”初步建议人选和20名全国优秀共产党员、16名优秀党务工作者、26个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对象。

周为号表示,通过层层宣传发动、开展民主推荐、严格公示考察、研究确定对象等环节,推荐对象结构分布合理、时代特征鲜明,既有披荆斩棘的改革先锋,又有默默奉献的劳动模范;既有技艺精湛的大国工匠,又有抗疫一线的白衣天使;既有扎根基层的脱贫攻坚典型、又有

勇于创新的创业致富能手。

据了解,江苏省委将在“七一”前表彰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各100个,这是近20年来省委“两优一先”表彰数量最多的一次。

根据党中央安排,今年还将首次颁发“光荣在党50年”纪念章,颁发对象是健在的、截至今年7月1日党龄达到50年、一贯表现良好的党员。这些老党员为党工作一辈子、奉献一辈子,向他们颁发纪念章,充分体现了党中央的关怀和褒扬。

周为号介绍,据统计,我省符合条件的共有50.2万名。省委组织部正按照中组部工作方案,倒排时序进度,安排专班负责,联系指定厂家专门定制,加强监管保证质量。“5月31日前,将购置的纪念章发送至县(市、区)委组织部和相关单位,确保每名符合条件的老党员在7月1日前获颁纪念章,深切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。”周为号说。

高质量组织开展主题艺术创作和文旅活动

发布会上,焦建俊介绍,7月1日至8月31日江苏将举办“百年征程初心永恒——中国共产党在江苏历史展(1921-2021)”。展览将立体展现中国共产党在江苏100年的浴血奋战史、艰苦创业史、改革创新史,展示党在江苏百年历史上的重大决策、重大事件、重要会议、重要人物,展示江苏地方党组织学习党的理论、贯彻中央部署的重大举措、重大活动、重大成果、重要文献,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,江苏省委省政府带领全省干部群众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、开启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新征程的生动实践和巨大成就,充分彰显中国共产党

人的初心使命。

6月29日举办“永远跟党走”大型歌咏文艺演出,以群众歌咏、朗诵、舞蹈、情境表演、交响演奏、视频短片、多媒体呈现为表演形式,结合移动冰屏等舞台装置艺术,将合唱方阵与舞台融为一体,以文艺形式生动展示中国共产党在江苏波澜壮阔的百年奋斗历程、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,全景式展示和抒写全省人民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、担当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重大使命的豪迈之情。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杨志纯介绍,在创作推出红色艺术精品方面,从去年开始在全省组织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艺术创作,目前已遴选确定50部大型舞台剧目、20个小型舞台节目,涵盖戏曲、话剧、歌剧、舞剧、音乐剧等多种舞台艺术形式。充分挖掘江苏红色资源,组织创作锡剧《烛光在前》、苏剧《太湖人家》、舞剧《歌唱祖国》、扬剧《阿莲渡江》等,力求推出一批革命历史题材的舞台艺术精品。

同时,还将策划推出一批红色主题展演展览,如省级层面从6月开始组织53场入选“江苏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”作品展演;各地组织的建党百年主题展演137场;从5月开始组织近年来获得全国“群星奖”、江苏省“五星工程奖”和部分新创优秀群众文艺作品,面向基层、直接下沉到乡镇巡演100场等。

建党百年,红色旅游备受关注。“我们统筹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红色旅游发展,近期将推出以省内短程游为主的20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、20个红色研学旅游项目,让更多红色景点成为中老年人重温激情岁月、感怀时代变迁的体验地,成为年轻人聆听红色故事、致敬英雄模范的‘打卡地’。”



新华报业传媒集团主办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
CN32-0055
邮发代号 27-59
总第 12830 期



官方微博
@扬子晚报



扫码赚积分
积分当钱花

扫码进入扬子优品荟兑换
积分商品和选购福利商品
扬子晚报优品荟商城



【版权声明】:
本报刊载的所有内容(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绘图表格、版面设计),未经本报授权和许可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载、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反上述声明者,本报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【版权合作】:
如需使用本报自有版权作品,须与本报协商合作并事先取得书面授权和许可。
法务及版权合作联系电话:025 * 96096
025 * 58681007
邮箱:
yzfwbq@126.com

值班编委 薛 兵
封面编辑 宋学伟
封面美编 张 丹